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

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底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兼顾灵活保障和稳健理财的工具。

【产品特色】

1、终身保障 生命基石

人身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积累并重，有效维护家庭经济的安全。

2、三倍公共交通意外保障 生命倍受呵护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最高可获三倍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3、五倍航空意外保障 更显身价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最高可获五倍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4、投资保底 收益免税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保单利益】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与所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 100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年满 18 周岁未满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符合领取上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条件，且该被保险人是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 100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2 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发生上述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本主合同终止。

【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分配】

本保险的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

● 保险费确定与支付

——趸交保险费的确定和支付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的分配

——趸交保险费的分配

我们收到您支付的保险费后，按照您所交保费的 95% 分配进入个人账户；保险费未进入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作为初始费用由我们收取。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于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及每个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5 元。保险责任开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 5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将于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及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的每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于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至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的每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为：

(该结算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 200 万元取小) $\times \frac{\text{本月实际天数}}{365}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

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为 0.1%。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及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2) 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及每月初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

(3) 我们每月按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4)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时，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本主合同效力终止。

●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1)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并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2)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 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并按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合同解除与部分领取】

本合同生效后, 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合同解除

(1) 您在签收保单后, 有十天的犹豫期,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我们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2) 当您于本保险合同签收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 我们于收到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在收到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在本主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公布日期间我们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率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 第一至第四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4%、3%、2%、1%。若您在投保满四个保单年度后退保, 我们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您将获得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合同解除示例

客户陈先生, 投保后第三年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解除合同, 则:

扣除退保手续费 2% 即 2400 元, 陈先生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共可领取: $120000-2400=117600$ 元。

● 部分领取

(1) 您可在本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 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 ✧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1000 元
- ✧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有尚未还清的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 您需先还清贷款本息后才能申请部分领取。

(2) 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第一至第四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4%、3%、2%、1%, 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满四个保单年度后申请部分领取, 我们不收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示例

客户陈先生，投保后第三年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20000 元，则：

扣除部分领取的 20000 元及 2% 部分领取手续费 400 元，保单的个人账户价值共减少：20400 元。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
- 2) 您每次申请贷款的金额及每次贷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1000 元；
- 3) 每次贷款时需先还清上一次的贷款和贷款利息；
- 4)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保单贷款后您需注意以下事项：

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贷款利息以及其他欠款时，本主合同即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及贷款利息。

【客户其他权利】

●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合众电话中心（95515）、保险顾问、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合同利益举例】

客户资料：陈先生 30 岁，本人投保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保单利益测算：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结算利率水平、中结算利率水平、高结算利率水平，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每个保单年度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后的保单年度

未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见附件 1：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费用列表】

费用项目	收取时间	收取方式	收取标准
初始费用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	从保险费中收取	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详见“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分配”。
保单管理费	保单生效日和每月结算日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月 5 元，详见“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	保单生效日和每月结算日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详见“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	部分领取（或退保）时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第四个保单年度后的部分领取（或退保）不收取手续费；对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的部分领取（或退保），我们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详见“合同解除与部分领取”。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合众保险，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条款》和《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 1) 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 2) 您在签收保单后，有十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 3) 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条款规定只能领取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 4) 如果您保险合同生效后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会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部分领取手续费。
- 5) 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列表”及相关说明。
- 6) 本保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7) 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8) 按照《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由此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在公司规定的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 10)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我们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5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合众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合众和你在一起！

本人已认真阅读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产品名称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
投保年龄30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一次性交保险费: 100000
保险期间: 终身

年 末 年 龄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给付(年末)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总给付(年			航空意外身故总给付(年		
	账户价值 (低)	账户价值 (中)	账户价值 (高)	身故给付 (低)	身故给付 (中)	身故给付 (高)	身故给付 (低)	身故给付 (中)	身故给付 (高)	身故给付 (低)	身故给付 (中)	身故给付 (高)
31	97218	99591	100540	102079	104571	105567	296515	303753	306648	49095	502935	507729
32	99489	104407	106407	104464	109627	111728	303442	318442	324543	50242	527256	537357
33	101815	109459	112620	106906	114932	118251	310536	333850	343492	514166	552768	568733
34	104197	114758	119200	109406	120496	125160	317800	350012	363560	526193	579529	601959
35	106635	120317	126167	111967	126333	132476	325238	366967	384810	538508	607601	637145
36	109132	126148	133546	114589	132455	140223	332854	384751	407314	551119	637047	674405
37	111690	132265	141359	117274	138878	148427	340653	403407	431145	564032	667936	713863
38	114308	138681	149633	120023	145615	157115	348639	422976	456381	577255	700338	755647
39	116989	145411	158395	122839	152682	166315	356817	443504	483105	590795	734326	799896
40	119735	152471	167674	125721	160095	176058	365191	465037	511406	604660	769979	846753
45	134482	193309	222950	141206	202974	234097	410171	589593	679997	679136	976211	112589
50	151086	245176	296563	158640	257435	311391	460811	747786	904516	762983	123813	8149764
55	169778	311050	394596	178267	326602	414326	517824	948702	1203517	85738	157080	2199270
60	190823	394714	525150	200364	414450	551407	582010	1203878	1551407	963657	199330	6255140
70	241190	635929	930554	253250	667725	977082	735630	1667725	1977082	121801	266772	3297708
80	308063	1035088	1665663	323466	1086842	1748950	10323466	1086842	1748950	323466	1086842	1748950

以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率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重要提示:

- 1、如果您在第1至第4保单年度退保,我们将根据保单年度分别收取个人账户价值的4%、3%、2%、1%度退保不再收取该费(您在第1至第4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也将收取相应手续费,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规定
- 2、本保险示例仅为帮助您理解条款所用,具体规定请以条款为准。